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
108 年度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為鼓勵青年學子對海洋與漁業等相關領域之研究，特設置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二、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國內大學與其他相關研究所博、碩士班 106 及 107 學年度畢業研究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期限為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申請人應繳交論文 2 本、指導教授推薦函及推薦表(附表一)送本會申請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得獎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傑出博士論文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(二)傑出碩士論文獎 1 名，頒發獎金陸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五、獲獎人應義務提供其論文摘要(500 字以內)，刊登於本協會之相關刊物。
- 六、獎學金審核程序：
 - (一)本協會秘書處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內彙送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。
 - (二)由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敦聘關心漁村教育、具漁村社會關懷意識的專業人士擔任評審。
- 七、得獎學生名單預定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，並由本協會個別通知頒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協會理、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